

附件 1

2024 年度安顺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市级财政科研项目 and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安府办发〔2017〕32 号）、《安顺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安市科通〔2020〕13 号）和《贵州省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黔科通〔2020〕9 号）、《安顺市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工作备忘录》（安市科通〔2020〕12 号）精神，为开展好 2024 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征集工作，特制定《2024 年度安顺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施六大重大科技战略行动和开展向科技要产能专项行动，聚焦安顺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两城三基地”建设发展目标，全力推动科技创新“关键变量”转化为高质量发展“最大增量”，增强企业产学研科技合作，加快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区域协同创新能力；加大先进技术、先进成果的推广转化力度，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安顺市级科技计划是根据全市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由安顺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组织实施的科

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技术成果转化计划。本项目指南适用于安顺市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

三、计划类别及支持重点

根据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2024年市级科技计划为工业支撑计划、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农业科技计划、社会发展计划、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计划等5个类别。

（一）工业支撑计划

1. 先进装备制造领域支持钛合金精密铸造及加工关键技术、航空用大尺寸厚壁钛合金锻件锻造成形关键技术、航空转动件的DLC工艺应用研究、高纯净母合金技术研究、薄壁异形复合材料构件的制备技术、电吉他相关技术的研发。

2. 富矿精开领域支持州省岩溶地区复杂地形和地层条件下深部取心钻探关键技术研究、基于1,1,2,2-四氟乙基乙基醚(ETPE)裂解制备二氟乙酸乙酯的研究及应用、铅锌矿高效浮选药剂研发。

3. 大数据电子信息领域支持元宇宙虚拟社交平台研究。

4. 新型建材领域支持涂料用多功能生物基吸附材料的基础研究及应用推广。

5. 基础材料领域支持吹塑成型高分子材料及其型坯温度分布控制技术的研究。

（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围绕安顺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两城三基地”发展定位和建设目标，通过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项目，聚焦产业链新建布局

一批发展亟须的创新链。申报科技创新平台计划项目的建设主体单位，必须在所属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科研能力和创新创业活跃度。重点支持通过市级立项培育建设可在未来申报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科技创新平台。

（三）农业科技计划

1. 刺梨、辣椒、肉制品等生态旅游食品新产品、新技术、食品安全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2. 关岭牛育种技术集成及推广应用。
3. 蜂糖李种植提质增效技术研究与应用。
4. 山地粮油及蔬菜机械化种植技术研究。
5. 农作物和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研发。
6. 移动式脱粒机优化与秸秆回收关键技术研究。
7. 农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

（四）社会发展计划

1. 中药 1 类新药黄连解毒丸的 III 期临床及产业化技术研究。
2. 中药民族药种质资源采集保存及繁育技术研究。
3. 民间中医药偏方开发研究。
4. 坝陵河大桥数字孪生技术研究。
5. 关岭化石群国家地质公园科研、科普基地建设。
6. 民族文化（苗绣、蜡染、银饰、木雕等）的保护及传承技术研发。

7. 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保护技术研究。

8. 固体废物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研发。

9. 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生产工艺技术攻关。

10. 双碳目标下贵州省制造业减排多层次协同及多阶段优化技术。

11. 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课程开发及应用、科学教育创新实验室建设、智慧化校园建设。

12. 医疗机构优势专科、学科开展科学技术研究。临床类计划项目以服务病人情况、提升诊疗水平为主要的衡量依据，鼓励卫生系列职称人员回归临床主业、“把论文写在大地上”。以每年完成有关病种疑难患者诊疗工作的数量、引进吸收 2018 年以来产生的新诊疗技术情况、规范化诊疗技术方案等作为考核指标。

13. 药品医疗器械研发、养老服务等技术研发。卫生、计生、养老、儿童健康等共性关键技术的攻关。

14. 支持各领域开展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示范，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五）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计划

1.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需求，重点支持航空产业、新型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食品加工、特色农业等行业领域，支持对相关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

品和新服务,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2. 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产生(生物医药领域成果可放宽至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首次在安顺实施,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拥有发明专利权、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无权属争议。不接受以外观设计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进行申报。(2)获得国家或省级(包括省外)科学技术奖的科技成果。(3)通过验收的市级以上财政科技项目成果(包括疾病诊断和治疗方法、动物新品种等法律规定不授予知识产权的成果),须提供专家签字的验收意见、项目名称、合同号。(4)与市外高校、科研院所签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引进技术成果。

3. 科技成果项目实施注重科技成果转化对提升产业发展或推动社会进步达到的效果,在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等方面的作用和影响。

四、基本要求

项目申报必须符合《安顺市市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为:

(一)在安顺市辖区内注册一年以上(含一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获批的国家、省级、市级创新平台。项目申报单位申报时填写单位全称(与单位公章一致)。项目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合法性负责,且应具备完成申报所确定任务指标的基础条件和承

载能力。

（二）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在财务报表研发费用一级科目下归集有研发项目经费支出，或建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辅助账，并按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其中，2023年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规上企业，需按照《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要求，提供在统计联网直报系统填报的上年度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107-1表）和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107-2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建有研发机构、有研发投入、开展研发活动的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

（三）项目申报单位是项目的直接承担者和产权拥有者，而非项目中介机构。

（四）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技术装备等基础条件，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

（五）项目负责人应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发展动态，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专业履历，具备协调调度保证项目实施所需资源的能力，并且必须是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政府行政人员、退休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可作为课题参与者。

（六）作为项目负责人同期牵头申报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数不得超过一项；尚有两个正在实施的市级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期项目；有到期未验收市级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本期申报项目负责人。

(七) 项目申报单位为企业，同期可申报不超过两项不同类别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全市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不受此条款限制。

(八) 项目需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创新性较强。成果具有可预期的应用前景和经济、社会效益。

(九) 项目申报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安全保密要求。

(十) 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无权属纠纷。

(十一) 不受理有下列情形的项目：

1. 项目申报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
2. 项目申报单位存在实施项目未按要求进行中期评估或到期项目未结题验收的情况；
3. 项目申报单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尚在影响期的情况；
4. 项目申报单位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境污染事故的情况；
5. 项目申报单位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未结案的情况；
6. 项目申请人存在不良科研诚信记录的情况；
7. 其它按有关规定不予支持的情况。

(十二)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科技资助经费仅作为项目引导经费，与项目申报单位自筹经费原则上按照 1:1.5 以上比例进行匹配。

五、申报须知

（一）项目申报流程

2024年安顺市科技计划项目采取申报预审和专家集中评审方式进行：

1. 项目申报单位在“安顺市科学技术局网站”或“贵州省政务服务网安顺市中心门户网站公告栏”下载相应类别项目申报书进行填报。将申报书连同附件资料打印1份装订成册报送安顺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集成服务窗口，由相应的科技管理部门初审。

2. 所辖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推荐；中央及省级在安国有企业、安顺高新区、军工企业、市级及以上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医疗机构直接提交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材料，并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安顺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集成服务窗口。

3. 安顺市科学技术局业务科室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对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推荐上报的各类计划项目材料开展形式审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项目开展实地调研，提出审查意见。

4. 通过审查的项目申报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项目申报材料，在项目专家评审会前，打印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五份报送至安顺市科学技术局归口业务科室。

5. 项目内容审查贯穿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全过程，如发现不符合通知及指南申报条件和要求的，或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不受理和取消评审、立项等处理。

（二）纸质申报书及附件资料要求

1. 装订顺序：（1）封面。（2）目录。（3）申报书。（4）附件资料：①科研诚信承诺书；②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③项目负责人在职证明；④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如：职称证书、专家人才头衔证明、个人获奖证明或科技特派员聘书等）；⑤财务报表（申报单位为企业、社会团体或创新平台需提供财务报表。成立1年以上，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足1年，提供近期连续三个月财务报表）；⑥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专利授权证书以及成果专利转移转化协议（申报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计划项目提供）；⑦企业研发费用一级科目设置的账套截图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辅助账总表；⑧在统计联网直报系统填报的上年度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107-1表）和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107-2表）（仅限2022年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规上企业提供）；⑨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5）封底。

2. 装订要求：为减轻企业申报项目成本，第一次报送申报材料胶装一份。待形式审查、实地核查后，通过审查的项目申报单位按照归口业务科室通知要求，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项目申报材料（完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签章推荐），在项目专家评审会前，胶装申报材料一式五份。封面、封底白色铜版纸打印；申报书普通A4纸双面打印；附件资料普通A4纸单面扫描打印或复印；所

有装订材料必须真实、完整、清晰。

3. 签章要求：项目申报单位在申报材料封面、侧面骑缝、申报书以及所有附件资料上签章；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在申报书推荐单位意见处签章。

4. 其他要求：项目申报单位所申报材料须符合国家安全保密工作要求。

（三）申报安排

1.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做好项目申报材料的准备工作，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17:00前将2024年安顺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纸质版交到安顺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自然人综合服务区，逾期不再受理。

2. 申报资料提交地址：安顺市西秀区黄果树大街东段50号（乘车路线：市内乘坐1路、8路公交车在头铺新村公交站台下车，乘坐9路、12路、14路、16路和19路公交车在车管所、市政务服务中心公交站台下车即可。）

3. 预审安排。在收到项目申报相关资料后，市科技局将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开展预审，对项目是否符合中央、省、市经济社会发展所需，是否聚焦当前行业急需解决攻克的技术问题等进行把关。对通过预审的项目，推荐进入专家评审阶段，以便综合择优立项支持。

(四) 项目计划归口管理科室

1. 高新技术与重大专项科

归口管理：工业支撑计划、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联系人：张俊松、罗蘭、熊杰

联系电话：33221725

电子邮箱：asskjhk@126.com

2. 农业农村与社会科技科

归口管理：农业科技计划、社会发展计划

联系人：陈晶、陶应忠、黄皓

联系电话：33224102

电子邮箱：asskjjnsk@163.com

3. 政策法规与成果转化科

归口管理：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计划

联系人：聂化鹏、郭丹

联系电话：33232887

电子邮箱：asskjjzccgk@163.com

(五) 本《指南》仅作为申报2024年安顺市科技计划项目的指导。

(六) 相关申报资料概不退还，请项目申报单位自行增印留存。